目录

第一草	总则1
第二章	镇域规划2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体系
第二节	城镇职能及发展目标
第三节	城镇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五节	镇村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节	镇域建设用地规划
第七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八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九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十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二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第三章	镇区规划10
第一节	镇区性质及规模10
第二节	镇区功能结构分析10
第三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1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1
第五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12

第六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13
第七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3
第八节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九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四章	近期规划	17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18
第六章	附则	18
附表一:	规划镇村等级一览表	19
附表二: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9
附表三:	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9
附表四:	远期镇区土地利用平衡表(2030)	19
附表五:	近期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23)	20
附表六: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规划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需全面开展我市主城区外镇乡规划的实施评估和修编,以及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深化工作。

第二条: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发[2005]146号)
- 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 7.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 8.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9.《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
- 10.《重庆市建制镇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 11.《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 12.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镇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规发[2017]142号)》
- 13.《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开展主城区外镇乡规划评估与修编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规发〔2018〕31号)

- 14. 《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5.《重庆市秀山县"多规合一"工作技术报告》
- 16.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等。

第三条:规划原则

- 1.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2. 以人为本的原则
- 3. 协调发展的原则
- 4. 因地制官, 节约土地的原则

第四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其中:

近期 2018 年-2023 年;

远期 2024 年—2030 年。

第五条:规划层次及规划区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两个层次。其范围分别如下。

- 1.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石堤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87. 98 平方公里。**
- 2. 镇区建设规划:包括石堤镇镇区现状用地及发展用地,规划镇区面积约 123. 73

<u>公顷。</u>

第六条:规划成果及法律效应

本规划图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其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本规划文本中以"黑体字加下</u>划线"为强制性内容。凡在本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城镇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

1

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并作为工程项目设计依据,但不 第十一条:城镇化率预测 能作为工程项目施工的依据。

第二章 镇域规划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体系 第一节

第七条: 总体发展目标

秀山北部旅游发展重要节点,农业发展示范镇。

第二节 城镇职能及发展目标

第八条: 城镇性质

秀山北部旅游发展重要节点,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打造集生态种植、古镇旅游为 主的特色小镇。

第九条:建设目标

加强城镇自身建设,使城镇空间拓展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建设同步进行,打 造城乡社会融合建设示范区。

第三节 城镇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十条: 镇域人口预测

规划镇域人口规模近期(2023年)约为1.7万人,远期(2030年)约为1.55 万人。

根据近几年城镇化水平发展速度,考虑到镇区环境容量及土地承载力等因素,规 划近期城镇化水平为41%;远期城镇化水平为65%。

近期镇区人口: 38%×1.7=0.70万人

远期镇区人口: 65%×1.55=1.0万人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二条: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 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镇域镇村体系结构为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三个等级。

镇区:即石堤镇区。

中心村:规划为保安村、高桥村、楠红村,共3个。

基层村:除镇区和中心村外的行政村。

2. 镇村规模结构规划

镇区:规划近期(2023年)人口规模 0.7万人,远期(2030年)人口规模 1.0 万人。

中心村: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到2000-4000人。

基层村:基层村人口规模控制到2000人以内。

第十三条: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1. 镇区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街道的职能,根据

石堤镇整体发展定位,确定镇区的主要功能为集居住、商业商贸、行政管理、服务、 休闲娱乐、古镇旅游于一体的城镇。镇区必须配备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具有优美的 环境,以便为全街道居民提供更好更舒适的生产、生活服务。

2. 中心村和基层村

中心村和基层村在配合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在其辖区内各居民点设立相对集中的基础和社会服务设施,配合农业的发展,同时改善全街道的交通条件,做到公路通达每个居民点,在镇域范围内形成"规模化、多元化、差异化"的农业产业化;同时各居民点按需配套商业服务(如小卖部、小吃店、食品店、饮食店等)、行政办公(如村委会)、教育娱乐(如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卫生室等公共设施,随着人口聚集规模的扩大,可逐步增设其他设施。

第五节 镇村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四条:规划目标

石堤镇以公路为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应立足现实,重点发展公路,努力发展以干 线公路为骨架的高效、便捷的镇域交通网络,带动镇域经济发展,推动城镇化进程。

第十五条:交通布局规划

- (1)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镇域路网格局。"一横"是指穿越镇域北部东西向的省道 S426;"一纵"是指穿越镇域西部南北向的秀龙高速。
- (2)对省道、县道 XZ05、XB10、XB11、XZ03,乡道 YZ03、YZ01,局部路段进行拓宽及线型优化处理,减小过境交通对镇区交通带来的干扰。硬化现状未硬化道路,连接端头路,形成网状布局,在村村通公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各居民点通道路,

对各村道路面定期进行修复处理。对镇村道路进行改造,局部截弯取直与拓宽,分期实施,逐步提高道路等级,形成人便于走、车利于行、货畅其流的道路系统。

(3) 在镇区规划汽车客运站和公共汽车站场;在各村设招呼站以及停车场,满足旅游发展需求。

第十六条: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区新建客运站一处,用地面积 0.39 公顷左右,作为未来石堤镇客运的枢纽站场。远期在各村居民点设置农村客运招呼站。

第六节 镇域建设用地规划

根根据《镇规划标准》、《重庆市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等。

第十七条:城市建设用地规划

镇域内城镇建设用地为石堤镇镇区建设用地, 面积为 77. 14 公顷。

第十八条: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镇域内村庄建设用地包括集中居民点用地、散居农户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按照集中居民点人均不大于70平方米,散居村民人均不大于110平方米。

第七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产业协调策略

1. 策略一

做优做强养殖、种植、食品加工、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品牌化、精品化"。延伸产业链条,拓展衍生产品,发展传统农产品加工和旅游农产品加工,增

3

加产品附加值。

2. 策略二

以古镇旅游为核心, 开展全域旅游建设, 联动周边旅游节点, 构建乡村旅游体系。

3. 策略三

以优良的自然本底资源为基础,开展现代生态农业建设,打造亲子游、休闲游以及青少年研学基地等。

第二十条:产业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1. 产业发展结构

整体形成"一心、两片、三轴"的产业结构

"一心":以镇区为中心,古镇旅游为基础,作为全镇经济中心,辐射带动各中心村和基层村快速发展。

"两片":以石堤镇区为中心,高桥村为支撑点的西北部经济板块,主要以旅发展为主,依托石堤古镇、石堤石刻、卷洞门等;以保安村、楠红村为主的东北部经济板块,依托油茶、柑橘等产业发展。

- "三轴":沿省道、县道和乡道形成的经济发展带动轴。
- 2. 第一产业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继续加快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生态种植、畜牧养殖、经果林种植等特色一产,比如柑橘、油茶种植,实现产业规模化、规范化、精品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途径,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向专、精、特、优方向的转变。

3. 第二产业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石堤镇工业薄弱,镇域第二产业匮乏。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引进无污染产业, 促进镇域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4. 第三产业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以镇区的古镇旅游、镇域各行政村的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为主。 镇区作为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旅游服务中心,在做好公用设施、公共 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的同时,融入人文旅游资源,通过建筑风格、特色美食、 节庆活动等形式,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城镇。

第八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各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实际情况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 (1)中心村配置村委会、小学、卫生站、五保家园、活动室、图书馆、健身设施、商店等。
 - (2) 基层村配置村委会、卫生室、五保家园、文化活动室等。

第九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综合交通规划

1.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镇域路网格局。"一横"是指穿越镇域北部东西向的省道 S426;"一纵"是指穿越镇域西部南北向的秀龙高速。

(1) 高速: 秀龙高速

秀山至龙山的高速公路,在省道 S426 处设置有下道口。

(2) 省道

省道 S426 以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不小于 8.5 米,困难地段不小于 7.5 米。

(3) 县道

县道 XZ05、XB10、XB11、XZ03 以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困难地段不小于 4.5 米;

(4) 乡道

乡道 YZ03、YZ01 以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困难地段不小于 4.5 米。

(5) 村道

由镇域内主干公路通往各居民点道路、相邻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为主村道,按 照四级路标准建设,车行道宽度按 5-7 米标准进行建设,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等建 设工程,其建筑红线距道路路肩外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5 米;次村道,按照四级路标准 建设,车行道宽度按 3.5-5 米标准进行建设。

改善村道与规划对外交通道路的交叉口,满足交通视距要求,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

对已建主村道宽度应逐步拓宽至5-7米,并同步完善错车道和弯道拓宽段,拓宽车道不小于3米。

(6) 人行便道

规划主要人行便道路面硬化, 宽度在1-1.5米。

2. 交通设施规划

在镇区规划汽车客运站和公共汽车站场;在各村设招呼站以及停车场,满足旅游发展需求。

第二十三条: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以及结合本规划区实际情况,仅预测农村人口用水量,镇区用水量在镇区规划中考虑。用水量预测如下:用水量预测按人畜综合用水标准250L/人•日计,则预测镇域最高日用水量至2030年约为0.39万立方米/日。

2. 供水方式规划

镇区及周边农村采用镇区水厂集中供水方式,水源为石堤水厂;山区散居村民可采用分散式供水方式,水源为山泉地表水或井水。

3. 农村消防用水

采取集中供水方式的农村地区,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共用,其余地区采取修建消 防池的方式解决消防供水需要。

第二十四条: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导则》(试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00》、《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污水量按 日均用水量与排放系数 0.80 确定,则预测镇域污水量至 2030 年约为 0.31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生活污水不宜直(散)排至水体,农村集中社区可通过生化池处理,散居村民采 水平距离,可以减至以下数值: 用小型生化池、沼气池处理,镇区及镇区周边有条件地区可采用管道集中收集至镇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官依山就势采用重力流生态排水模式,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第二十五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需求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50293-1999》及当地实际情况, 仅预测农村人口用 电量,村庄供电负荷预测按规划人均指标取值,镇区用电量在镇区规划中考虑。人均 综合用电指标按 0.3KW/人计算,则至远期 2030 年,总用电负荷为 0.47 万 KW。

2. 供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将依据适度超前的原则进行变电所建设,为石堤镇镇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提供充足保障。

保留镇区石堤变电站,作为镇域电源。镇区适当增加变压器。

3. 高压走廊

高压走廊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第六十六条和六十七条确定:

在满足有关法律规定及技术规范的条件下,建(构)筑物的外边线,距已有架 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

- (1) 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不小于 5 米;
- (2) 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不小于 10 米:

- (1) 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为 3 米:
- (2)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为 4 米;

新建、改建、扩建的架空电力线,与已有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应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城市镇区,其导线在最大计算弧垂条件下,与现状 地面的垂直距离应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适当增加:

- (1) 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不小于 9 米:
- (2)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不小于 15 米。

第二十六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电信容量预测

石堤镇镇域远期人口 1.55 万人,远期固定电话普及率 50/百人,规划远期镇域 范围内固定电话用户数为 0.78 万户。远期移动电话普及率 80/百人规划移动电话发 展用户约为1.24万。

2. 电信所规划

规划在镇区建设电信局所和模块局,考虑到电信支局服务于整个镇域,应依据用 户的增长情况适时进行扩容。

加强农村地区光纤接入网建设,在集中建设的居民定居点设置光纤接入网点,提 供高速率的网络传输。

3. 邮政所规划

对现有的邮政所进行扩容,作为全街道的邮政处理转运中心,另在规划的中心村 **在镇区内的建筑密集区,建(构)筑物外边线,与已有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 各新建1所邮政所,积极开辟新的农村邮路,各农村居民点增设邮政服务网点,缩短 邮政服务半径,提高服务质量,至规划期末实现村村通邮的发展目标。通过建设现代 化邮政通信网络,充分利用邮政业务所具有的信息传递、实物传递和资金流通三流合一的功能,发展现代邮政业务。

4. 通信网络

近期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光纤电缆混合网,提高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面,建立 5G 通讯基站,推进 5G 通信发展。

远期逐步向全光纤网过渡,完成网络双向化传输的改造,实现电话线、电视线、数据线的三线合一,建设能综合各种业务的宽带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高速接入服务;镇区光纤接入网的建设完成 FTTB、FTTC 的目标,最终实现 FTT0、FTTH; 农村地区实现村村通光缆。

第二十七条: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在镇区设置垃圾转运站,在中心村设置垃圾回收站(点),定期进行垃圾回收并进行集中处理。要利用村内空闲地,结合村庄文化活动室集中建成小型活动广场,集中建设公共厕所和垃圾回收点。

第二十八条: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镇域集中居民点可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来自石堤镇配气站。用气标准为1.2 立方米/户•日(每户按4人计算)。

2. 乡村能源建设

镇域内其余农村地区宜采用灌装液化气沼气、电为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

第十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二十九条: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根据经济建设和城镇发展对于地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不同地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将石堤镇镇域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各级村庄和镇区建设用地,城镇建设区域和村庄控制建设区域,是人口和产业较集聚的地区。适宜建设区内应按照重庆市和秀山县城乡规划管理要求进行开发控制,应集约用地,注意环境治理和生态复建,充实公用设施,加快各类产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承接优化建设区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限制建设区域和禁止建设区域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支撑镇域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载体。

限制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城镇规划区除规划建设用地以外其他区域和风景名胜区的缓冲区。是适宜建设区和禁建区之间的缓冲区。控建区以农业产业发展为主,同时也是镇区和村庄的远景拓展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逐步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禁止建设区:对镇域自然、社会环境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区域,周边林地等大型生态实体,基本农田,需要规划控制的公用设施廊道,以及主要河流水库岸线以外10米内区域。对于饮用水源地,从正常水位线起纵深100米为禁止建设区;从禁止建设区外边线起纵深200~500米为限制建设区。还包括立山寺景区核心区,也列为禁止建设区。禁建区内应大力推进基本农田保护,以及生态林保护和复建,严格禁止破坏区内生态环境的建设和开发行为。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7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 1. 大气环境目标:石堤镇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三级标准以上。
- 2. 水环境目标:镇域内的水系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以内,镇域内各类饮用水源宜保持在Ⅱ类标准以内。
- 3. 森林植被良好, 应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 森林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
 - 4. 噪声强度: 各类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一类标准。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 生活垃圾和转运站要远离镇域, 地面保持清洁, 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达 85%以上;。

第三十一条: 生态及环境保护规划总则

- 1.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农业生态环境。
- 2. 农业生产由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转变为保护开发,使农业由传统型农业向保护型农业转变。
- 3. 规划建设必须保护好现有的森林植被,对于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必须退耕还林还草;尽量利用荒坡地造林。
 - 4. 建筑石材的开采应适当限制,尽量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5. 加强对水源的保护,使水不受污染,降低产品用水单耕,可减少污水排放量, 又可节约水资源,对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 6. 城镇污染综合治理。控制乡镇企业污染。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企

业。新建企业必须按规划要求选址定点、工业建设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对有污染的工业严格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三废处理。

7. 旅游开发活动是人文和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而又全面融合的动态过程,涉及面积大,影响广,综合性和整体性强。在规划时,必须注意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8. 各级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固定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对水源有污染的项目应限期搬迁。 滨水保护带内除市政管网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其它建设行为。

第三十二条: 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农村居民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第一类进行控制。

第三十三条: 大气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城镇大气环境进行分类。

农村集中居民点应保持在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其余农村地区 宜保持在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执行一级标准)。

第三十四条: 水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1.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对镇域内水库等重要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采用河流作为饮用水源的,以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 米,下游不小于 1000 米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0 米。采用湖泊水库作为饮用水源的,以取水口半径 500

米水域范围,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200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采用河流作为饮用水源的,以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得小于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0 米,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 200 米,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不小于 1000 米。采用湖泊水库作为饮用水源的,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上(一级保护区外)水平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200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 (1) 一级保护区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2)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 3)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 4)禁止设置油库。
- 5)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 6)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u>(2)二级保护区内须遵守下列规定:</u>
- 1)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2) 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 2. 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
- <u>(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u> 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 <u>(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u> 类。

3. 镇域水环境保护策略

镇域范围内建立完善的排水体系,城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新建污水处理 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对城镇区、集中居民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新 购垃圾清运车;加强对有害、医疗、放射性废弃物的管理,做到分类、集中、专门处 理;鼓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第十二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第三十六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针对地质灾害应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镇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

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管理和治理。

居民点的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必须单独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对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工程管理和治理。应建立完善的预报、预警监测系统,一旦出现灾害情况,应立即组织居民疏散。所有村镇建设用地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实行整体搬迁或局部迁建。

第三十七条: 防气象灾害规划

镇域内建设用地选址应避开与风向一致的谷口、山口等易形成风灾的地段,并 在迎风方向的边缘规划密集型的防护林带。

第三十八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区防洪等级为四级,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域内镇区与中心村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用地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加强河流两岸绿化,在部分河段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两岸防洪安全。同时注意防山洪。

第三十九条: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镇区内规划消防站一座,服务整个镇域范围。

- 2、镇域内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注 重森林火险的防范。具体措施如下:
 - (1) 完善区域交通网络组织,居民点便于消防车辆通达。
 - (2) 建立以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计算机通讯相结合的消防通道网络。
 - (3) 消防避难场所主要利用道路、广场、运动场等开敞地设置。

第四十条: 抗震防灾规划

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按六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第三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镇区性质及规模

第四十一条:镇区性质

秀山县北部旅游重要节点,以古镇旅游、旅游休闲为主的特色小镇。

第四十二条: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23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0.70 万人。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

第四十三条: 用地规模

2023 年,石堤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53.50 公顷,城镇人口规模 0.70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约 76.43 平方米。

2030 年,石堤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77.15 公顷,城镇人口规模约 1.00 万人,人 均建设用地 77.15 平方米。

第二节 镇区功能结构分析

第四十四条:镇区功能结构

按照镇区居住、商贸、交通、游憩等功能的需求,从产城一体化角度出发,结合镇区现状情况及发展用地选择,重点区域建设,合理分配镇区空间资源,构建新型城镇空间。

规划形成"一轴、两心、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镇区沿梅江河打造主要景观轴线,以景观游览带动周边服务业、商业 发展;

"两心":分别是以老城区现状商业、古镇为主体的北部老城核心以及依靠新政府所在地和道路两侧商业形成的南部新城核心;

"三区":

北部老城区: 以老镇区为主,发展古镇旅游和旅游配套商业、服务;

中部涵养区: 依托梅江河优美景色以及两岸良好的用地, 打造中部涵养区;

南部新城区:依托良好的用地条件、交通优势,打造石堤镇南部新城,成为石堤镇未来政治、经济中心片区。

第三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四十五条: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居住用地规模 30.12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9.04%,人均建设用地面积30.12平方米。

第四十六条: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8.3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97%,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8.32 平方米。

第四十七条: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 5.5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18%,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5.54 平方米。

第四十八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模 12.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36%,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2.50 平方米。

第四十九条: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公用设施用地 1. 6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 10%,人均建设用地 1. 62 平方米。

第五十条: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模 19. 05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 69%,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9, 05 平方米。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五十一条:对外交通规划

在镇区,新建道路穿梅江河而过,形成联系新镇区、梅江河北部以及老镇区主要道路。从镇区北侧沿梅江河侧经过,减少对外交通对内部交通的影响。**并在镇区南部**新建客运站,占地面积 0.39 公顷。

第五十二条: 道路工程规划

1. 规划路网结构

规划路网在现状建成区依托现状道路网路,新建梅江河北侧过河道路,保留梅江河南侧过河道路,形成连接镇区三大片区的纽带。整体形成"两纵带多横"的路网结构。对原镇区道路采用先控制再改造的方法,对于拆迁改建和新建的建筑,严格禁止建筑侵入道路红线;对于近期暂时无法拆除且侵入道路红线的建筑,进行严格管

理,严禁改建扩建。

2. 道路等级及红线宽度

规划道路共分为三个等级:

1) 主要道路

在镇区内部形"两纵"的交通道路,对外联系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路幅为:** 3+9+3=15 米。

2) 次要道路

红线宽度为 12 米, 道路分幅为: 2.5+7+2.5=12 米。

3) 支路

支路在片区中不形成系统,主要用于局部地段的用地划分和局部地块的交通出入。

红线宽度分别为7米、4米。

第五十三条:交通设施规划

1. 社会停车场

社会停车场主要紧邻商业中心、公园绿地规划,共规划社会停车场 3 处,占地 0.36 公顷。

(2) 汽车客运站

规划客运站1处,占地面积0.39公顷。

(3) 游船码头

规划游船码头3处,占地面积0.18公顷。

第五十四条: 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定线设计充分结合自然地貌,减少土方。竖向设计时,道路经过之处尽可能

不损坏表土层,结合地势,部分道路坡度不满足规范要求,为减少对现状道路的破坏, 尽量保持原有道路坡度,对于个别不满足要求的进行的微调。

第五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五十五条: 景观风貌特色定位

按照城乡结合、公共绿地、道路绿地与附属绿地结合、大中小结合、点线面结合的原则,形成各类园林绿地布置均匀、绿化指标先进、网络结构清晰、山地特征明显、方便市民生活的城镇园林绿地系统。

第五十六条:规划思路和策略

协调本镇与临近村镇风貌,建设适应石堤镇经济发展的景观风貌,建设体现节能、节地、节水和节材的风貌。结合现状条件和自然地形,修复开山等人为因素破坏的自然地貌。保护并合理开发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将人工景观与大地景观融合。充分体现花园城镇功能,达到形式与内容相统一,保护村镇空间的整体格局。充分挖掘村镇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结合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创造适合本地的风貌特色。农业、林业适度集中成片经营。对其周边地区进行控制,统一开发创造旅游与保护相结合。

第五十七条: 景观风貌分区

结合产业和功能布局,全镇景观风貌分区为石堤古镇风貌区、生态宜居风貌区、 城镇商业风貌区。

第五十八条: 分区控制引导

(1) 石堤古镇风貌区

以石堤古镇建筑特色为主,对周边范围进行立面改造,形成具有古镇特色的石堤 古镇风貌区,促进古镇旅游发展。

(2) 生态官居风貌区

规划的各类居住用地,应以现代化的风格进行规划建设,居住小区应连片开发建设,同时与绿地、水系等结合建设。

(3) 城镇商业风貌区

以现代商业为主, 围绕政府打造商业金街。

第六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九条:规划原则

- 1. 生态原则
- 2. 整体性原则
- 3. 可持续发展原则
- 4. 游憩观赏原则
- 5. 因地制宜原则

第六十条: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两脉一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脉":指沿梅江河、酉水河形成的绿色廊带,成为石堤镇镇区的绿地脉络;

"一廊":指镇区中学内形成的绿色廊道:

"多点":分别指镇区内的多个绿地景观节点以及广场节点。

第七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六十一条:给水工程

1. 用水量预测

按照人均 250L/人 • 日计算, 预测 2030 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0.35 万立方米/日。

2. 水源及水厂

根据水资源利用规划及镇区用水概况,规划范围内用水由现状镇域石堤水厂供给。

3. 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主干管管网形成环网,城镇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沿镇区道路铺设市政供水 主干管,干管呈环状网布置,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性。

4. 消防给水

城镇消防用水与镇区生活生产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在所有主次给水干管上布置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标准型消火栓;且根据路网布置,每隔一定距离设分段和检修阀门。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为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规划远期室外消防按同一时间内 2 处火灾考虑,消防用水量按 35 升/秒设计。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则发生火灾时消防总用水量 Q=252 立方米。

建议采取各种措施大力节水,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设施,选用节水管材,降低管 网漏损率,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六十二条:排水工程

1. 污水量预测及排水体制

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80%计,2030年镇区污水排放总量约为0.28万立方米/

日。

规划镇区生活污水由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镇区污水经污水干管收集,汇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中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镇区雨水经镇区雨水管收集排入就近水体。

2. 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镇区地势情况,沿镇区主干道布置污水截流干管,污水管沿道路地下敷设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污水支管均采用围坊式布置。区内所有污水均排至污水截流干管。为保证镇区内污水自流排放,确保管网收水,保护环境,在污水系统布置时,尽量满足以下原则:

- (1) 污水管管径的计算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
- (2) 污水管道最小管径取 DN300, 最小坡度取 0.3%;
- (3) 污水管道的坡度尽量沿道路坡度,但应控制其流速不冲、不淤;
- (4) 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 3. 排水节能措施规划

鼓励和推广建立工业循环用水处理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在新建住区宜鼓励进行雨水收集和利用的试点。合理设计和布置排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排放,减少提升;污水处理中应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处理设备。在满足环境要求的情况下,积极采用低能耗的污水处理技术。

第六十三条: 电力工程

1. 电力负荷预测

预测石堤镇 2030 年最大负荷约为 1.25 万千瓦, 年用电量 0.6 亿千瓦时。

2. 电源

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占地面积 0.48 公顷,以满足石堤镇整体的用电负荷需求。

3. 配电所及开闭所:按 10kV 公用配电所供电半径不超过 250m 的原则布置公用配电所(不包括路灯专用变电站)。建筑面积按不大于 300 平方米控制,其具体位置实施时可视建筑布局具体情况在本地块内作适当调整,宜附设于建筑物内。

电力浅沟穿越机车道处,一般不提倡加大沟的埋深来改善沟的承受车荷载状况, 建议采用其它工程措施如套管、混凝土浇筑埋管等工程措施,以减少管线竖向综合难 度。

4. 路灯供电:镇区路灯采用独立的供电系统,10kV路灯变配电站尽可能结合道路两侧建筑物,布置在室内。低压线路采用电缆直埋的方式敷设。

5. 高压线走廊控制要求

保护、控制现状及规划高压线走廊(含防护隔离带),对现状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以实测坐标控制;规划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按规划预留走廊进行控制。高压走廊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预留防护绿地:镇区内110kV高压走廊宽度按24米控制,35kV高压走廊宽度按20米控制。

第六十四条: 电信工程

1. 需求量预测

城镇固定电话普及率按 40%预测,规划至远期 2030年,预测镇区市话总装机容

量为 0.13 万线。

城镇固定电话普及率按 40%预测,规划至远期 2030 年,预测镇区市话总装机容 量为 0.13 万线。

号)。

城镇宽带用户普及率按35户/百人预测,预测宽带用户0.35万户。

城镇有线电视普及率按照每户2个端口预测,预测有线电视用户0.63万(端口)。

2. 电信工程规划

为解决镇区的电信需求,保留现状通信交换局,普及 5G 网络运用,随着远景用 地的进一步拓展同步进行扩建。

第六十五条: 燃气工程

1. 用气量预测

预测镇区至 2030 年总用气量为 0.43 万立方米/日。

2. 气源

规划镇区燃气配气站1座,气源由秀山县城引入。

3. 燃气管网

镇区内所有燃气管采用低压配置系统,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并形成环状供气, 由柜式和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向居民和公建供气。

燃气管地下埋深不低于 0.6 米, 位于车行道时不低于 0.8 米。

规划管道官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

第六十六条: 工程管线综合

(1) 管线综合的内容及敷设

本规划管线综合的内容有: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 城镇移动电话普及率按照 100 卡号/百人预测,预测移动通信需求量约 1 万(卡 沟、电信电缆块、路灯、有线电视电缆等 8 种管线。以上所有工程管线在镇区内全部 采用埋地的敷设方式。在进行管线综合时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 管线平面综合

镇区内各种管线原则上均应沿规划道路敷设,通过道路的管线应尽量保持正交。 各种管线在进行平面布置时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 求执行。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种 管线相互间的安全距离要求,本着压力流避让重力流,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镇区内所有管线均在人行便道下敷设。路灯电缆 放在缘石内侧, 路灯杆安排在人行道上或绿化隔离带内。 埋设于一般干道下的各种管 线均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3) 管线竖向综合

各种地下管线横向穿一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80 米。沿道路路缘 石埋设的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 其覆土厚度不小于 0.5 米。与道路中心线平 行埋设的其他地下管线,覆土厚度不得小于1米。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道间的最小垂直净距要求。具体要求见《城市工 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向下排列的 顺序官为: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

线。

管线的最小覆土厚度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管线	名称	电力	管线	电信管线		燃气管	给水管	雨水管	污水管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线	线	线	线
最小覆土 人行道下		0.7	0.6	0.9	0.6	0.6	0.6	1.0	1.0
深度(M) 车行道下		0.9	0.7	1.0	0.9	0.8	0.7	1.2	1.2

第八节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七条:城镇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1. 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对城镇噪声,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结合石堤镇实际情况,分为三类进行控制。

加强镇区噪声管理,实现镇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2. 大气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城区大气环境进行分类控制。

- 3. 水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 (1) 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 (2) 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划定水源保护区,切实保证饮用水源水质。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改人工清运为机械清运,新购垃圾清运车。对建筑垃圾指定专门的弃土场,加强

水土保持,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第六十八条:环境卫生规划

- 1. 环卫设施规划
- (1) 垃圾转运站

在镇区南侧规划垃圾收集转运站,集中收集镇区内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至 2030 年,按每人每天产生一公斤垃圾预测场镇垃圾日产量为 10 吨。

(2) 废物箱

商业、金融业街道设置间隔 50~100 米; 主干道、干道设置间隔 100~200 米, 支路设置间隔 200~400 米。

(3) 公共厕所

按城镇道路人流量设置间距,流动人口密集的街道和商业闹市区道路,间距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800 米。

第九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九条:人防工程规划

石堤镇内目前没有人防设施,规划严格按照城镇建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的要求配建居住区地下防空设施。

第七十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区防洪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七十一条: 抗震工程规划

石堤镇基本烈度为六度,因此对于一般建筑物按六度设防,作为政府机关、供

水、供电、通讯交通、以及粮食、医疗救护、桥梁、消防站、学校等生命线系统为重点设防部门,提高一度设防。

第七十二条: 地质灾害规划

对于地质灾害应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管理和治理。在各灾害点组成的地质灾害带上,严禁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带附近地段,不宜进行工程建设活动,避免建设工程中深挖、高切坡和不合理堆填,严禁诱发新的危岩滑坡。

居民点的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必须单独进行地质灾害评估 工作,对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工程管理和治理。应建立完善的预报、预警监 测系统,一旦出现灾害情况,应立即组织居民疏散。

镇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第七十三条:消防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镇区内规划消防站 1 座, 占地面积 0.25 公顷。位于镇区南部,服务整个镇域范围。

2. 消防供水规划

市政消火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 米、距房室外墙不应小于 5 米。

按有关规定配齐室内消火栓。

为满足消防用水,规划利用天然水体,在交通方便的地方设置取水点。

3. 建筑消防

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宽度应大于 4.0 米,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4 米。

沿街建筑应设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 其间距不宜超过80米。

在天然气输气管道等易燃易爆设施附近进行开发建设,必须留足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消防通道规划

镇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作消防车主要通道,同时按规范要求完善消防通道网络。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面积不少于 15 ×15 米的回车场。

第四章 近期规划

第七十四条: 近期建设期限及规模

1.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 2018-2023年。

2. 近期建设规模

2023年镇区人口规模为 0.7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5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76.43 平方米。

第七十五条: 近期建设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至近期 2023 年, 规划居住用地规模 19. 15 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 35. 79%,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7.36 平方米。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 2023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7. 64 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 14. 28%,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 91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 2023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 4. 69 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 8. 77%,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6. 70 平方米。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 2023 年,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模 7.56 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 14.13%, 人均建设用地 10.80 平方米。

5.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 2023 年, 公用设施用地规模 1. 62 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 3. 03%, 人均建设用地 2. 31 平方米。

6. 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 2023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规模 12.84 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 24.00%,人均建设用地 18.34 平方米。

第七十六条: 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

近期启动的新区宜采用各类管线入地敷设,老区可采用架空线缆和地面敷设。远期,老区新区均应采用各类管线入地敷设。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1、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备法律效力,在规划范围内实施项目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如需修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 2、招商引资,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新区建设步伐。
- 3、依托镇区,集中成片、综合配套、循序渐进,建成一片,受益一片。避免遍 地开花和重复建设,减少损失。
 - 4、建立健全规划管理机构,培养高素质的城市规划管理队伍。
- 5、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版)》和本规划,增强各级领导和全镇人民的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根据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完善法规体系,依法进行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第六章 附则

- 1. 本规划由秀山县人民政府审批,由石堤镇组织实施,秀山县乡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技术指导。
 - 2. 本规划的修改按原规划审批程序进行,由原批准机构审批。
 - 3. 本规划自秀山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版规划废除。

附表一: 规划镇村等级一览表

村镇级别	村名	规划人口	职能类型
镇区	石堤镇区	10000	集镇服务型
	高桥村	2000-4000	旅游服务型
中心村	保安村	2000-4000	农业生态型
	楠红村	2000-4000	农业生态型
	猫岩村	小于 2000	农业生态型
	阳桥村	小于 2000	农业生态型
基层村	水坝村	小于 2000	农业生态型
	大坳村	小于 2000	农业生态型
	龙家村	小于 2000	农业生态型

附表二: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建筑名称	配置要求					
村庄管理	村庄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00~200m² 左右,含警务、社保、医保等用房					
	托幼(儿)园	生均占地面积 10m² 左右					
教育	小学	小学的布点和规模应根据上位规划对教育设施的规划要求确					
	小子	定,生均占地面积为 13~18 m2					
医疗卫生	卫生站	建筑面积 50~100 m2					
社会保障	五保家园	按人均 0.1~0.3 m2 的标准设置					
	文化活动室	含科技服务点,建筑面积 100~200 m2					
文化体育	图书馆	建筑面积为 50~100 m2					
	全民健身设施	结合小广场、集中绿地设置,用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420 m2					
	市场设施	占地面积 50~200 m2					
商业服务	放心店	建筑面积 50 m2 左右					
	邮政、储蓄代办点	结合商业服务建筑设置					

附表三: 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建筑名称	配置要求					
村庄管理	村委会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200m2 左右,含警务、社保、医保等用房					
教育	托幼 (儿) 园	L)园 生均占地面积 10m² 左右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建筑面积 50 m2							
社会保障	五保家园	按人均 0.1~0.3 m2 的标准设置					
立从压容	文化活动室	含科技服务点,建筑面积 50~100 m2					
文化体育	图书室	建筑面积为 50 m2					
商业服务	放心店	建筑面积 50 m2 左右					

附表四: 远期镇区土地利用平衡表(2030)

用地位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m²)
R		居住用地	30. 12	39. 04%	30. 12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29.57	38. 33%	29. 57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55	0.71%	0.5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 32	10. 78%	8. 32
	A1	行政办公用地	0.41	0. 53%	0.41
	A2	文化设施用地	0. 32	0.41%	0.32
其中	A3	教育科研用地	6. 53	8. 46%	6. 53
	A4	体育用地	0. 18	0. 23%	0.18
	A5	医疗卫生用地	0.88	1.14%	0.88
В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54	7. 18%	5. 54
++	B1	商业用地	4.00	5. 18%	4.00
其中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3	0. 43%	0.33
	B5	集贸市场用地	1.21	1. 57%	1.2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50	16. 20%	12. 50
其中	S1	城镇道路用地	11.58	15. 01%	11. 58
八	S3	交通枢纽用地	0.66	0.86%	0.66

	S4	交通场站用地	0.26	0.34%	0. 26
U		公用设施用地	1. 62	2. 10%	1.62
	U1	供应设施用地	1.02	1. 32%	1.02
其中	U2	环境设施用地	0.35	0.45%	0.35
	U3	安全设施用地	0.25	0.32%	0. 2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05	24.69%	19.05
	G1	公园绿地	3.58	4. 64%	3. 58
其中	G2	防护绿地	13.99	18. 13%	13. 99
	G3	广场用地	1.48	1.92%	1.48
H1	1	城镇建设用地	77. 15	100.00%	77. 15
Е		非建设用地	46. 59		
其中	E1	水域	17. 50		
共 中	E2	农林用地	29.09		
		镇区规划面积(hm²)	123. 73		
注: 20	30 年规	!划镇区人口 1.00 万人。			

附表五: 近期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23)

编制 区编 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 积(m2)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	建筑 限高 (m)	建筑面 积 (m2)	绿地 率 (%)	停车配建标准	备注
	A1-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5878. 7 9	1.6	35	24	9406. 0 64	30	75	
	A2-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4158.4	1.6	35	24	6653. 5 52	30	53	
	A3-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518.6 1	1.6	35	24	2429. 7 76	30	19	
A	A4-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202.3 4	1.6	35	24	1923. 7 44	30	15	
	A4-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160.6 1	1.6	35	24	1856. 9 76	30	15	
	A4-0 3	A5	医疗卫生用 地	1576. 7 5	0.8	35	18	1261.4	35	10	
	A4-0 4	G3	广场用地	143. 66							
	A4-0	R21	二类居住用	4726.2	1.6	35	24	7561.9	30	60	

5		地	2				52			
A4-0 6	G1	公园绿地	29777. 37	_	——	——		——		
A4-0 7	G2	防护绿地	30158. 27	_						
A4-0 8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4954. 2	1.6	35	24	7926. 8 32	30	63	
A4-0 9	S3	交通枢纽用 地	244. 67	_						现状码头
A5-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530. 9 6	1.6	35	24	4049. 5 36	30	32	
A5-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4128.8	1.6	35	24	6606. 1 92	30	53	
A5-0 3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3849. 2 2	1.6	35	24	6158. 7 52	30	49	
A5-0 4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3676. 2	1.6	35	24	5881. 9 2	30	47	
A5-0 5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7123. 4	1.6	35	24	11397. 488	30	91	
A5-0 6	B1	商业用地	1210. 8 4	1.5	40	24	1816. 2 6	30	18	
A6-0 1	S42	社会停车场 用地	246. 58	_						
A6-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6351.6	1.6	35	24	10162 . 688	30	81	
A7-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4233. 9 6	1.6	35	24	6774. 3 36	30	54	
A7-0 2	R22	服务设施用 地	5521. 2 3	_						幼儿园(在 原小学)
A7-0 3	B1	商业用地	3739. 0 9	1.5	40	24	5608. 6 35	30	56	
A8-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077. 2	1.6	35	24	3323. 6 48	30	27	
A8-0 2	G3	广场用地	476.63	_						
A9-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492. 9 9	1.6	35	24	2388. 7 84	30	19	
A9-0 2	A1	行政办公用 地	305.03	0.6	40	18	183. 01 8	30		
A9-0 3	B5	集贸市场用 地	1713. 7 2	1. 5	40	20	2570. 5 8	30	26	集贸市场

A9-0 4	G2	防护绿地	4112. 1 6	_ _		——		——		
A10-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372.8 1	1.6	35	24	2196. 4 96	30	18	
A10- 02	B1	商业用地	379. 48	1.5	40	24	569. 22	30	6	
A10- 03	A5	医疗卫生用 地	458. 4	0.8	35	18	366. 72	35	3	
A10- 04	S42	社会停车场 用地	634. 4	_		——			——	
A10- 05	B1	商业用地	953. 78	1.5	40	24	1430. 6 7	30	14	
A11-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909. 83	1.6	35	24	1455. 7 28	30	12	
A11- 0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245. 9 6	1.6	35	24	1993. 5 36	30	16	
A11- 03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410. 4 9	1.6	35	24	3856. 7 84	30	31	
A11- 04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531. 35	1.6	35	24	850. 16	30	7	
A11- 05	U2	环境设施用 地	330. 68	_	——	——			——	
A11- 06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309. 2	1.6	35	24	2094. 7	30	17	
A12- 01	B1	商业用地	917. 92	1.5	40	24	1376. 8 8	30	14	
A12- 02	B1	商业用地	772. 08	1.5	40	24	1158. 1 2	30	12	
A12- 03	B1	商业用地	694. 18	1.5	40	24	1041. 2 7	30	10	
A12- 04	B1	商业用地	1239. 1 6	1.5	40	24	1858. 7 4	30	19	
A13-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643. 39	1.6	35	24	1029. 4 24	30	8	
A13- 0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610. 5 1	1.6	35	24	2576. 8 16	30	21	
A13- 03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694. 32	1.6	35	24	1110. 9 12	30	9	
A13- 04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209. 7 7	1.6	35	24	1935. 6 32	30	15	
A13-	R21	二类居住用	1137.7	1.6	35	24	1820. 3	30	15	

	05		地	3				68			
	A13- 06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395. 56	1.6	35	24	632 . 89	30	5	
	A13- 07	S3	交通枢纽用 地	658. 44	_ _						现状码头
	A13- 08	G2	防护绿地	1179. 6 4	_						
	A14-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0262. 46	1.6	35	24	16419. 936	30	131	
	A14- 02	B1	商业用地	1794. 0 8	1.5	40	24	2691. 1 2	30	27	
	A14- 03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3497. 6 6	1.6	35	24	5596. 2 56	30	45	
	A15-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3600. 6 4	1.6	35	24	5761. 0 24	30	46	
	B1-0 1	U1	供应设施用 地	3434. 2 9	_	——	——		——		现状储配 站
	B2-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776. 9 8	1.6	35	24	4443. 1 68	30	36	
	B2-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108. 1	1.6	35	24	3373. 0 88	30	27	
	B3-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6349.8	1.6	35	24	10159 . 808	30	81	
	B3-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947. 37	1.6	35	24	1515. 7 92	30	12	
	B4-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900. 98	1.6	35	24	1441. 5 68	30	12	
В	B4-0 2	U2	环境设施用 地	2679. 9 1	_			——			现状污水 处理厂
	B4-0 3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655. 8 7	1.6	35	24	4249. 3 92	30	34	
	B4-0 4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1150. 55	1.6	35	24	17840. 88	30	143	
	B5-0 1	G2	防护绿地	22193. 34	_ _			——			
	B6-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8399. 22	1.6	35	24	45438. 752	30	364	
	B6-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4511.7 9	1.6	35	24	7218.8 64	30	58	
	B7-0 1	G1	公园绿地	5981.4	_ _						

	B8-0 1	R21	二类居住用地	2705. 3 6	1.6	35	24	4328. 5 76	30	35	
	B8-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7678. 0 6	1.6	35	24	12284. 896	30	98	
	B9-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017. 9 5	1.6	35	24	3228. 7 2	30	26	
	B9-0 2	S3	交通枢纽用 地	900.87	_ _	——			——	——	汽车临时 停靠点
	B9-0 3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7823. 8 6	1.6	35	24	12518 . 176	30	100	
	B9-0 4	G2	防护绿地	22662 . 1	_ _	——		——	——	——	
	C1-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709.8 8	1.6	35	24	4335. 8 08	30	35	
	C1-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894. 8 4	1.6	35	24	4631. 7 44	30	37	
	C1-0 3	U3	安全设施用 地	2458. 0 6	_ _	——			——		现状消防 站
	C1-0 4	G2	防护绿地	252.09	_ _	——			——	——	
	C1-0 5	G2	防护绿地	334. 88	_ _	——			——	——	
	C1-0 6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8014.5 5	1.6	35	24	12823 . 28	30	103	
	C2-0 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9462. 7 3	1.6	35	24	15140 . 368	30	121	
С	C2-0 2	А3	教育科研用 地	29944. 72	0.7	40	20	20961. 304	30		
	C2-0 3	G2	防护绿地	1253. 0 3	— —						
	C2-0 4	G2	防护绿地	1327. 8 1	_ _	——		——	——	——	
	C2-0 5	А3	教育科研用 地	13858. 57	0.7	40	20	9700. 9 99	30		
	C2-0 6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9406. 6 1	1.6	35	24	15050. 576	30	120	
	C2-0 7	В5	集贸市场用 地	6994. 7 8	1.5	40	20	10492. 17	30	105	集贸市场
	C2-0 8	B1	商业用地	1539. 7 6	1.5	40	24	2309. 6 4	30	23	
	C3-0	G2	防护绿地	414. 29	_						

1				_						
C3-0 2	G3	广场用地	2861. 1 5	_						
C3-0 3	B1	商业用地	1781. 3 6	1.5	40	24	2672. 0 4	30	27	
C4-0 1	S3	交通枢纽用 地	3921. 3 2	_ _						客运站
C4-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566. 7 2	1.6	35	24	4106. 7 52	30	33	
C4-0 3	B1	商业用地	2590. 0 2	1.5	40	24	3885. 0 3	30	39	
C5-0 1	S3	交通枢纽用 地	894.8	_	——	——				码头
C5-0 2	G2	防护绿地	29475. 76	_	——					
C5-0 3	А3	教育科研用 地	21488. 66	0.7	40	20	15042. 062	30		
C5-0 4	B1	商业用地	1434. 7 6	1.5	40	24	2152. 1 4	30	22	
C6-0 1	B1	商业用地	1265. 6 5	1.5	40	24	1898. 4 75	30	19	
C6-0 2	R21	二类居住用地	3345. 9 7	1.6	35	24	5353. 5 52	30	43	
C7-0 1	R21	二类居住用地	5900.6	1.6	35	24	9440. 9 6	30	76	
C7-0 2	B1	商业用地	1436. 0 3	1.5	40	24	2154. 0 45	30	22	
C7-0 3	B1	商业用地	2163. 6 6	1.5	40	24	3245. 4 9	30	32	
C8-0 1	B1	商业用地	1594. 2 9	1.5	40	24	2391. 4 35	30	24	
C8-0 2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2758. 81	1.6	35	24	36414 . 096	30	291	
C8-0 3	B1	商业用地	6588. 7 4	1.5	40	24	9883. 1 1	30	99	
C8-0 4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5588. 8 3	1.6	35	24	8942 . 1 28	30	72	
C8-0 5	A5	医疗卫生用 地	6746. 6 8	0.8	35	18	5397. 3 44	35	43	
C9-0 1	G3	广场用地	11303. 58	_ _				——		

C9-0 2	R21	二类居住用地	4803. 8 6	1.6	35	24	7686. 1 76	30	61	
C9-0 3	A1	行政办公用 地	3843.3 2	0.6	40	18	2305 . 9 92	30	——	
C10- 01	B1	商业用地	2920. 4 8	1.5	40	24	4380.7	30	44	
C10- 02	A2	文化设施用 地	3239.6 6	0.6	40	16	1943.8	30		
C10- 03	A4	体育用地	1754. 6 7	0.6	40	16	1052.8	30		
C11-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20416. 91	1.6	35	24	32667. 056	30	261	
C11- 02	B1	商业用地	2466. 7	1.5	40	24	3700. 0 5	30	37	
C11- 03	G2	防护绿地	72. 27	_						
C12- 01	R21	二类居住用 地	19801. 75	1.6	35	24	31682 . 8	30	253	
C12- 02	G2	防护绿地	3085. 2 9	_						
C12- 03	U1	供应设施用 地	4812. 4 5	_ _						现状变电 站
C12- 04	B1	商业用地	2495. 8 8	1.5	40	24	3743. 8 2	30	37	
C12- 05	S42	社会停车场 用地	1699. 7 3	_						
C12- 06	В5	集贸市场用 地	3382.5 3	1.5	40	20	5073. 7 95	30	51	集贸市场
C13- 01	U2	环境设施用 地	470. 72	_						电信站
C13- 02	U1	供应设施用 地	1909. 4 1							
C13- 03	G2	防护绿地	503. 75	_						
C13- 04	В4	公用设施营 业网点用地	1918. 5 5	_		12				加油站
C13- 05	G2	防护绿地	363. 8	_		——				
C14- 01	В4	公用设施营 业网点用地	1422.6 2			12				充电站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m²)	
R		居住用地	19. 15	35. 79%	27. 36	
##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60	34. 77%	26. 57	
其中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55	1.03%	0.7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64	14. 28%	10. 91	
	A1	行政办公用地	0.41	0. 77%	0.59	
	A2	文化设施用地	0.32	0.60%	0.46	
其中	А3	教育科研用地	6. 53	12. 21%	9.33	
	A4	体育用地	0.18	0. 34%	0.26	
	A5	医疗卫生用地	0.20	0. 37%	0. 29	
Е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69	8. 77%	6. 70	
	B1	商业用地	3. 49	6. 52%	4.99	
其中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3	0.62%	0.47	
	В5	集贸市场用地	0.87	1.63%	1.2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56	14. 13%	10.80	
	S1	城镇道路用地	6.81	12. 73%	9.73	
其中	S3	交通枢纽用地	0.66	1. 23%	0.94	
	S4	交通场站用地	0.09	0. 17%	0.13	
U		公用设施用地	1.62	3. 03%	2.31	
	U1	供应设施用地	1.02	1. 91%	1.46	
其中	U2	环境设施用地	0.35	0. 65%	0.50	
	U3	安全设施用地	0.25	0. 47%	0.36	
G	r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84	24. 00%	18. 34	
	G1	公园绿地	2.98	5. 57%	4. 26	
其中	G2	防护绿地	8.38	15. 66%	11. 97	
	G3	广场用地	1.48	2. 77%	2.11	
H1	1	城镇建设用地	53.50	100.00%	76. 43	
Е		非建设用地	14. 59			
##	E1	水域	6.02			
其中	E2	农林用地	8. 57			
		镇区规划面积(hm²)	68.09			
注: 2	2023 年	F规划镇区人口 0.7 万人。	•		•	

附表六: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